附件3：承诺书

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公开招聘报考诚信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公开招聘辅助性工作人员公告》，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自觉遵守相关考试规定。遵守考试纪律，服从考试安排，不舞弊或协助他人舞弊。

二、真实、准确地提供本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同时准确填写及核对有效的手机号码、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并保证在报考期间联系畅通。

三、不弄虚作假。不伪造、不使用假证明、假证书。

四、本人提供所需的一切材料（包括户口本、身份证、毕业证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取消资格，责任由本人负责。

五、本人已了解体能测评的项目、标准、程序及相关要求。本人身体健康，没有精神疾病等不能从事勤务辅警工作的疾病，不存在因个人原因不能进行体能测评，或因自身身体条件不适合进行体能测评的情形。如本人隐瞒身体状况、在参加竞聘或受聘后的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事件，责任由本人承担。

六、本人没有纹身、个人不良信用记录、非法借贷、不良借贷。

七、本人如被聘用，承诺服从用人单位的工作调整安排，严格服从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并郑重承诺招聘后至少工作6个月以上。

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报考人本人签名（捺手印）：

本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